

(一)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(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)

1、轻工产业(绿色家居建材和轻纺鞋服)工作推进经费项目

(1)项目概述:推行产业招商链长制度,聚焦轻工产业(绿色家居建材和轻纺鞋服)方向组建重点产业“双招双引”工作组,开展工作。

(2)立项依据:《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“双招双引”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宿政办发【2021】2号),市政府2021年6月3日印发。

(3)实施主体:宿州市投资促进中心

(4)起止时间: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

(5)项目内容:外出招商差旅、接待,客商来宿接待等费用。

(6)年度预算安排:20万元

(7)绩效目标:推动轻工产业(绿色家居建材和轻纺鞋服)招商工作,实现每年约15%的增长目标。

2、现代物流产业工作推进经费项目

(1)项目概述:推行产业招商链长制度,聚焦现代物流产业方向组建重点产业“双招双引”工作组,开展工作。

(2)立项依据:《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“双招双引”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宿政办发【2021】2号),

市政府 2021 年 6 月 3 日印发。

(3) 实施主体：宿州市投资促进中心

(4) 起止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

(5) 项目内容：外出招商差旅、接待，客商来宿接待等费用。

(6) 年度预算安排：20 万元

(7) 绩效目标：推动现代物流产业招商工作，实现每年约 15% 的增长目标。

3、高端装备（智能家电）产业工作推进经费项目

(1) 项目概述：推行产业招商链长制度，聚焦高端装备（智能家电）产业方向组建重点产业“双招双引”工作组，开展工作。

(2) 立项依据：《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“双招双引”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宿政办发【2021】2号），市政府 2021 年 6 月 3 日印发。

(3) 实施主体：宿州市投资促进中心

(4) 起止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

(5) 项目内容：外出招商差旅、接待，客商来宿接待等费用。

(6) 年度预算安排：20 万元

(7) 绩效目标：推动高端装备（智能家电）产业招商

工作，实现每年约 15% 的增长目标。

4、新材料（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）产业工作推进经费项目

（1）项目概述：推行产业招商链长制度，聚焦新材料（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）产业方向组建重点产业“双招双引”工作组，开展工作。

（2）立项依据：《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“双招双引”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宿政办发【2021】2号），市政府 2021 年 6 月 3 日印发。

（3）实施主体：宿州市投资促进中心

（4）起止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

（5）项目内容：外出招商差旅、接待，客商来宿接待等费用。

（6）年度预算安排：20 万元

（7）绩效目标：推动新材料（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）产业招商工作，实现每年约 15% 的增长目标。

5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工作推进经费项目

（1）项目概述：推行产业招商链长制度，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方向组建重点产业“双招双引”工作组，开展工作。

（2）立项依据：《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“双招双引”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宿政办发【2021】2号），

市政府 2021 年 6 月 3 日印发。

(3) 实施主体：宿州市投资促进中心

(4) 起止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

(5) 项目内容：外出招商差旅、接待，客商来宿接待等费用。

(6) 年度预算安排：20 万元

(7) 绩效目标：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招商工作，实现每年约 15% 的增长目标。

6、绿色食品产业工作推进经费项目

(1) 项目概述：推行产业招商链长制度，聚焦绿色食品产业方向组建重点产业“双招双引”工作组，开展工作。

(2) 立项依据：《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“双招双引”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宿政办发【2021】2号)，市政府 2021 年 6 月 3 日印发。

(3) 实施主体：宿州市投资促进中心

(4) 起止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

(5) 项目内容：外出招商差旅、接待，客商来宿接待等费用。

(6) 年度预算安排：20 万元

(7) 绩效目标：推动绿色食品产业招商工作，实现每年约 15% 的增长目标。

7、生命健康产业工作推进经费项目

(1) 项目概述：推行产业招商链长制度，聚焦生命健康产业方向组建重点产业“双招双引”工作组，开展工作。

(2) 立项依据：《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“双招双引”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宿政办发【2021】2号)，市政府2021年6月3日印发。

(3) 实施主体：宿州市投资促进中心

(4) 起止时间：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

(5) 项目内容：外出招商差旅、接待，客商来宿接待等费用。

(6) 年度预算安排：20万元

(7) 绩效目标：推动生命健康产业招商工作，实现每年约15%的增长目标。

8、数字创意产业（文化旅游体育）工作推进经费项目

(1) 项目概述：推行产业招商链长制度，聚焦数字创意产业（文化旅游体育）产业方向组建重点产业“双招双引”工作组，开展工作。

(2) 立项依据：《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“双招双引”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宿政办发【2021】2号)，市政府2021年6月3日印发。

(3) 实施主体：宿州市投资促进中心

(4) 起止时间：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

日

(5) 项目内容：外出招商差旅、接待，客商来宿接待等费用。

(6) 年度预算安排：20 万元

(7) 绩效目标：推动数字创意产业（文化旅游体育）产业招商工作，实现每年约 15% 的增长目标。

9、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工作推进经费项目

(1) 项目概述：推行产业招商链长制度，聚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方向组建重点产业“双招双引”工作组，开展工作。

(2) 立项依据：《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“双招双引”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宿政办发【2021】2号），市政府 2021 年 6 月 3 日印发。

(3) 实施主体：宿州市投资促进中心

(4) 起止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

日

(5) 项目内容：外出招商差旅、接待，客商来宿接待等费用。

(6) 年度预算安排：20 万元

(7) 绩效目标：推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招商工作，实现每年约 15% 的增长目标。

10、人工智能产业工作推进经费项目

(1) 项目概述：推行产业招商链长制度，聚焦人工智

能产业方向组建重点产业“双招双引”工作组，开展工作。

(2) 立项依据:《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“双招双引”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宿政办发【2021】2号), 市政府 2021 年 6 月 3 日印发。

(3) 实施主体: 宿州市投资促进中心

(4) 起止时间: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

(5) 项目内容: 外出招商差旅、接待, 客商来宿接待等费用。

(6) 年度预算安排: 20 万元

(7) 绩效目标: 推动人工智能产业招商工作, 实现每年约 15% 的增长目标。

11、“一月一招商服务市领导外出招商经费”项目

(1) 项目概述: 为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印发宿州项目建设“十个一”推进机制保障经费。

(2) 立项依据:《宿州市项目建设“十个一”推进机制》(宿重【2021】2号, 宿州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 2021 年 8 月 26 日发)

(3) 实施主体: 宿州市投资促进中心

(4) 起止时间: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

(5) 项目内容: 每月陪同市领导外出招商。

(6) 年度预算安排: 30 万元

(7) 绩效目标：招商工作坚持顶格推进，推动招商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12、招商引资“双百”人才培养专项经费

(1) 项目概述：开展招商引资“双百”人才培养工作，培育一批招商引资工作新生力量。

(2) 立项依据：宿州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宿招组办[2023]1号文件

(3) 实施主体：宿州市投资促进中心

(4) 起止时间：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

(5) 项目内容：提升全市招商系统百名在职招商干部专业水平，培育各县区30-35岁科级干部50人进行一线实践锻炼，市十大产业专班共50人参加招商知识与技能的系统培训。

(6) 年度预算安排：20万元

(7) 绩效目标：切实加强全市“双招双引”工作力量，提升全市招商干部专业化能力水平，培育一批招商引资新生力量。

13、招商宣传经费项目

(1) 项目概述：印刷招商宣传册，宣传片制作等。

(2) 立项依据：《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“双招双引”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宿政办发【2021】2号，市政府办公室2021年6月3日印发)

(3) 实施主体：宿州市投资促进中心

(4) 起止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

(5) 项目内容：制定印刷一批招商宣传手册，制作宣传片等。

(6) 年度预算安排：30 万元

(7) 绩效目标：宣传宿州区位、资源及系列优惠政策，推动招商引资约年 15%增长的目标实现。

14、聘用劳务派遣 4 人

(1) 项目概述：与市人才发展公司签约，聘用劳务派遣人员 4 人。

(2) 立项依据：市政府 2020 年第 36 号《专题会议纪要》，市财政局、市编办、市人社局《关于规范市直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管理的意见》(宿财行 2018.259 号)

(3) 实施主体：宿州市投资促进中心

(4) 起止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

(5) 项目内容：签约接纳市人才发展公司劳务派遣 4 人。

(6) 年度预算安排：18.8 万元

(7) 绩效目标：支持市投资促进中心科室工作。

(二)机关运行经费。

宿州市投资促进中心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

算 62.27 万元,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9.6 万元,增长 45.93%,增长主要原因是增加在职人员公务费单项定额。

(三)政府采购情况。

宿州市投资促进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其中: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,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,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(四)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宿州市投资促进中心共有车辆 0 辆。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(套),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(套)。

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,购置费 0 万元;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(套),购置费 0 万元 ;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(套),购置费 0 万元。

(五)绩效目标设置情况。

2023 年,宿州市投资促进中心有 16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管理,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98.8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。